

农业部，国家林业局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
财政厅（局）、国家税务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，海关总
署广东分署、各直属海关：

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》（国发
〔2015〕27号），自2015年5月10日起取消了农业部“农业
种子种源进口免税审批”和国家林业局“进口种用野生动植物种
源审核”事项。为使进口种子种源免税计划政策在执行中符合国
发〔2015〕27号文件精神，现将调整《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
总局关于种子（苗）种畜（禽）鱼种（苗）和种用野生动植物种
源2015年免税进口计划的通知》（财关税〔2015〕9号）执行
方式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15年5月10日及以后，农业部和国家林业局按照调整后
的表格，在对动植物苗种进（出）口、林木种子苗木（种用）进
口、野生动植物进（出）口审批的同时，标注确认所进口的品种
和数量是否符合财关税〔2015〕9号文件规定的免税品种和数量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Id=11_8493

